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乙方：公費生錄取者_____君，係經甲方之103學年度獨立招生考試合格，錄取_____部_____科，自入學起享受公費生待遇。

茲經甲方公開辦理獨立招生考試，且甲方屬於國家公費生培養之學校，乙方報名本校獨立招生考試，並經合格錄取，即視同已知悉享受公費待遇，相關權利及義務均詳訂於以下條文，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公費生待遇期間

自乙方獲錄取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原則上國中小入學後成績符合升部標準，經升部評鑑通過者，得升級至本校高職部；高職入學後成績符合直升標準，經申請直升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升級至本校學院部自費繼續就讀四技）

第二條 公費生定義

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均為公費培養，凡錄取以上部級之學生均為公費生。

第三條 公費內容：公費包括學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制服費。

第四條 公費生修讀期間

公費生進入學校就讀必須至高職畢業，始完成公費學業。（延畢、重補修期間須自費修讀；休學亦應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公費）

第五條 公費賠償規定：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據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之公費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診斷證明，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

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第六條 連帶保證責任制度

乙方應覓保證人一人作保，於乙方須賠償公費而拒不賠償公費情事時，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於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第七條 保證人資格

一、保證人需文官委任，武官中尉以上之現職人員一人，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或在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如非前述人員其提供不動產證明或最近之全年綜合所得稅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者亦得為保證人。(以上三擇一即可)。

二、乙方家長或指定之監護人及本校教職員學生等，不得作為保證人。

第八條 保證人義務

保證人之相關義務請參照保證書之保證須知。

第九條 公費賠償求償規定

乙方因第五條第一點相關規定須賠償公費而拒不賠償公費時，甲方得採取相關法律措施向乙方求償應賠償之公費。

第十條 乙方因第五條第一點相關因素離校，須辦妥離校程序及公費賠償事宜後，始得領取在校期間所有成績證明、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

第十一條 乙方在校期間，須遵守校方之校規，如有違反校規之行為，悉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本合約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張 瑞 濱

乙 方：父： 母： (監護人父母雙方簽章)

(乙方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父_____ 母_____)

(監護人歸屬父母其中一方者，應檢附證明，如戶籍謄本)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